



国建联信认证中心

公开文件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

编 号： GJC 234

版 本 号： G4

发布日期： 2025.11.20

实施日期： 2025.11.20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认证证书的使用.....	1
4. 认证标志的使用.....	1
5.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	2
6.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标识的使用.....	2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复制.....	3
8. 认证证书有效性.....	3
9. 对获证组织的要求.....	3
10. 误用处理措施.....	4

1. 目的

确保获证组织有效而正确地使用本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 范围

CCC 认证标志所有权属 CNCA，其余本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所有权属本机构。

3. 认证证书的使用

3.1 获证组织可在文件、信笺、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颁发的认证证书，但不可将认证证书使用在与被认证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3.2 认证证书如有附件，在使用时，必须连同附件一并使用；

4. 认证标志的使用

4.1 本机构认证标志在国家认监委备案，由本机构监督其在各获证组织的使用。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本机构的声誉，不应做使本机构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4.2 认证标志仅可使用于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场合，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4.3 本机构认证标志分为：

- (1) 国推认证标志（绿色产品/绿色建材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等）；
- (2)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
- (3) 产品认证标志（产品质量/有害物质限量/金属污染物析出量/陶瓷优质产品/石材优质产品/节水产品/节能产品/建材环保产品/中空玻璃产品/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绿色设计产品等）；
- (4) 服务认证标志。

4.4 如果获得本机构产品认证证书，获证组织可使用指定的产品认证标志，该标志可用在产品和产品包装上及相应的宣传材料上。

4.5 如果获本机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证组织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将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有条件的使用在产品说明书、产品标签、包装(指最终用户不可见的包装)上、或其它宣传材料上。但该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可用在产品和产品包装(能到最终用户手里的)上，或用于其它会被理解为表示产品符合有关要求的情况。不可使大众误认为产品质量获得本机构的认可。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出现在产品标签上或包装(指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的包装)上时，则应明确：覆盖该产品生产和经营的管理体系通过了本机构(应注明全称)依据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的认证。

4.6 对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客户(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式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其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1)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2)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3)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5.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

5.1 经本机构认可的获证组织可直接单独使用本机构的认证标志，不可单独使用认可标识，对于管理体系获证组织，CNAS 认可标识不可用在产品和产品包装上，对于产品获证组织，CNAS 认可标识可用在产品和产品包装上，此时，认证标志在左，认可标识在右。摆放图例见附件 1。

5.2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与本机构签署有关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协议并接受本机构监督其使用情况。

5.3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 国际互认标志。

6.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标识的使用

CCC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应符合相应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 CNCA《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管理要求》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复制

获证组织可采用其他单一色调对认证标志进行复制。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要清晰。

8. 认证证书有效性

获证组织每年须接受本机构的监督审核以对其证书有效性进行确认。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的证书为有效证书。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重新换证：

- (1)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变更；
- (2) 证书持有者变更；
- (3) 产品认证单元变更；
- (4) 体系认证范围变更。

获证组织要求证书变更时应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的证书变更申请，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交纳相应的工本费。当认证依据变更导致获证组织的证书变更时，本机构将提前向获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不需交纳换证工本费。

9. 对获证组织的要求

9.1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本机构要求获证组织按本文件要求制定书面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以确保其不以可能引起公众混淆的方式使用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指定具体部门负责证书及标志的管理。

9.2 当本机构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证书期满时，原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带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宣传资料。当本机构暂停、注销/撤销部分认证范围和部分认证产品时，获证组织应修改相关宣传资料，停止发放相应的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产品包装。撤销认证证书后，本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本机构及时在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本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在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10. 误用处理措施

10.1 对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发现对认证结果的不正确的宣传或证书与标志的误导使用，本机构将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处理。这种措施可包括提出纠正措施要求、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以及必要时采取其他的法律措施。

10.2 本机构发现并获得证据证明某获证组织误用本机构认证证书及标志后，本机构向该组织发出立即停止误用通知，并要求组织详细说明误用经过，并将书面说明于一个月内寄到本机构，说明应包括采取的停止误用措施。

本机构收到这种书面说明后，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影响程度，责令采取纠正措施或做出暂停使用证书限期纠正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如本机构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获证组织的说明，则本机构做出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对于责令纠正或暂停证书使用的获证组织，如果其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得到本机构验证，则本机构可做出恢复使用证书的决定；如获证组织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本机构认可的纠正措施，则本机构做出撤销其证书的决定。

10.3 对于故意误用证书和/或标志，指出后仍不进行纠正的获证组织，本机构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罚，包括由新闻媒介公布、出版物侵权认定以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段。

附件 1：认证标志/标识使用示意图

<p>一、国推认证标志</p>
<p>(1) 带认可标识（认可标识的编号应与相应证书上的认可标识编号一致）</p>
<p>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标志</p>
 <p>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p>
<p>(2) 不带认可标识</p>
<p>中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p>

<p>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标志</p>

<p>一星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p>



二星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



三星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二、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1) 带认可标识 (认可标识的编号应与相应证书上的认可标识编号一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2) 不带认可标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碳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零碳工厂认证标志



零碳车间认证标志



服务认证标志



三、产品认证标志

(1) 带认可标识 (认可标识的编号应与相应证书上的认可标识编号一致)

产品认证标志、通用产品认证标志



中国认可
产品
PRODUCT
CNAS C025-P

(2) 不带认可标识

产品认证标志、通用产品认证标志



有害物质限量认证标志



陶瓷优质产品认证标志



节水产品认证标志



建材环保产品认证标志



中空玻璃产品认证标志



建筑节能保温系统材料认证标志



绿色设计产品认证标志



ENF 级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认证标志



绿色低碳水泥和绿色低碳熟料



AAAAA 陶瓷砖产品



产品碳中和



产品碳足迹标识



注：如需认证标志矢量图，详见中心官网认证服务认证标志下载链接。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文件